

# 金华市检察院、省金华监狱： “四规范一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徐小民

“儿子，妈找亲戚借了3万块钱，打算托托关系，找监狱警官打点一下，不会让你在里面吃苦的。”

“妈，你别乱来。这儿管理很规范，不需要搞关系，就算搞关系也没有用，你回去就把借来的钱还掉。”

这是今年6月，省金华监狱纪委监察室在回放服刑人员会见录音时，听到的一段对话。为此，监狱纪委还特意赶去这名服刑人员的老家，与他母亲面对面核实情况。她说，她听儿子的话，3万元钱也还给了亲戚。

原来，金某在省金华监狱服刑。他母亲听人说“花点钱可以把人‘捞’出来”，就动了心思，钱都借好了。没想到，会见时，儿子告诉她，监狱里不管减刑假释还是习艺岗位分配，管理都很规范。儿子一番话，打消了她的念头。

2015年以来，省金华监狱和金华市检察院致力于共同开展以“四规范一公开”为主要内容的监狱阳光执法体系。像金某这样的服刑人员及家属对监狱信任感的建立，便得益于此。

省金华监狱监狱长陈森尧介绍，“四规范”是指规范服刑人员的习艺岗位分配、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理、分级处遇；“一公开”是指狱务公开。“四规范一公开”的目的在于提高民警刑罚执行能力，防范民警廉政风险，推进依法治监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金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生平说，“四规范一公开”工作抓住了“规范民警自由裁量权，预防民警职务犯罪”这个关键，让人民群众真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 岗位分配有章可循

“入监前，我在想，自己快60了，又有病，还有近10年刑期，不知道能不能活着出去。到了监狱，通过2个月的人监教育后，我被分到一监区。分监区警官对我很照顾，给我安排了合适的习艺岗位。现在，我对未来很有信心，会争取减刑，早点出去，你等我！”这是2016年5月新入监的服刑人员老王（化名），在7月13日会见时，与妻子说的“贴心话”。

不同的改造岗位对每个服刑人员来说，都有各自的价值。省金华监狱副监狱长姜晓群说，为了限制民警的权力，监狱规范入监服刑人员的教育流程、出台习艺岗位分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岗位分配工作。“分监区所有的习艺岗位都公开，服刑人员可以向分监区表达个人意愿，分监区通过考核评估后进行匹配上岗。而且，分配结果会公示，接受所有服刑人员的监督。”

## 计分考核规范操作

“分分分，服刑人员的命根。”考核分是刑罚执行的关键，关系到每个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

省金华监狱在《浙江省罪犯考核奖惩办法》的基础上，出台了《罪犯月考核计分细则》，通过“用足固定加分条款，慎用额外加分条款，分类规范计分办法”，进一步规范民警的自由裁量权，降低执法风险。

此外，监狱还出台了《罪犯月评表制作规范》，将月评表的制作列入监狱执法监督的重点，并由狱政管理支队和法制科每月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



今年6月，金华市检察院与省金华监狱召开“四规范一公开”联席会议

## 减刑假释阳光执法

在服刑人员减刑假释呈报上，省金华监狱首先规范了“合议、公示”制度，完善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指导意见》，规定提请服刑人员减刑假释实行服刑人员评议会测评、分监区民警集体合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等基本程序，全程接受管理民警、服刑人员、检察机关等的监督。

对服刑人员最关心的减刑假释如何择优呈报问题，监狱出台了《罪犯提请假释择优呈报评定办法（试行）》，对服刑人员减刑假释呈报采取量化积分制。对符合减刑假释提请条件的罪犯按照月考核平均分、行政奖励分、财产刑履行分等5个量化标准进行积分汇总，积分高的予以优先呈报，排名情况向民警和服刑人员公布。

2015年7月，省金华监狱八监区四川籍服刑人员张某，向分监区提出假释申请。次月，监狱将他列入减刑假释量化排名考核，但因量化积分较低未能呈报。3个月后，监狱的量化排名表上终于轮到张某，并顺利呈报。2016年春节前，张某如愿回四川老家与家人团聚，临走时他对警官说：“这里真的没有暗箱操作，也不需要搞关系，只要自己努力就可以了。”

在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上，省金华监狱出台了《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指南》，规定在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有亲属担保、当地司法部门愿意监管的情况下，经分监区、监区、监狱逐级会议并公示，同时报驻监狱检察室审查，再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后实施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 分级处遇奖罚有度

今年1月24日，对于大部分服刑人员而言，这只是一个平常的会见日。但对省金华监狱六监区服刑人员夏某来说，这天的会见有些非同寻常。没有了往日厚厚的玻璃隔开，这是他积攒的150颗“改造星”申请到的一次宽管会见。

分级处遇主要调整的是服刑人员的日常生活待遇，如会见、亲情电话、活动自由度等。对此，省金华监狱首创了《罪犯“改造星”处遇激励办法》，以服刑人员的月考核分来

折算“改造星”，以“改造星”数量确定处遇等级，以处遇等级确定享受不同的处遇内容，享受处遇的同时又要消耗“改造星”。

在接待服刑人员家属问答时，监狱民警经常被问到的就是“监狱里有没有狱霸”，而分级处遇有章可循正是为了让每个服刑人员在监狱内有一个良好有序的改造环境，在心存希望中改造，感受到关乎切身利益的公平公正。

## 狱务公开全程透明



服刑人员正在查看狱务公开内容

第一次走进省金华监狱的会见室，五监区服刑人员赵某的母亲有些紧张。她小心翼翼地浏览了触摸屏上的狱务公开内容，看到了监狱概况介绍、监区文化展示、“四规范一公开”相关制度、减刑假释名单公示、服刑人员作息时间表、一周菜谱等内容，输入儿子名字，还查阅到了他的考核分、账户金额等改造信息。看到这一切如此公开透明，她放心了。

狱务公开是监狱接受罪犯及社会各界监督的主要渠道，是监狱权力运行是否透明的标志，关系着监狱的执法形象。省金华监狱通过创新形式，狱务公开做到了“网上可查、视频可点、橱窗可看、手册可翻”。服刑人员可以通过监内服刑人员教育专网“新芽网”查阅狱务公开内容；服刑人员及家属可点击触摸屏了解狱务公开内容，也可以通过金华市检察院监制、省金华监狱制作的狱务公开宣传橱窗了解狱务公开内容；服刑人员可翻阅监狱制作的狱务公开小册子了解狱务公开相关制度。

服刑人员入监后不久，其家属就能收到一封来自省金华监狱的、与入监通知书一并寄送的“四规范一公开”公开信。信中详细介绍了服刑人员习艺岗位分配、计分考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办理、分级处遇、生活安排、会见管理、狱务

公开等内容，让服刑人员家属对监狱的执法流程有一个客观的了解。

为确保“四规范一公开”制度的落实，金华市检察院与省金华监狱联合予以推进，共同出台了《关于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浙中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中心，并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以规范为方法、以监督为保障，着力构建监狱阳光执法工作机制。



驻监检察室与监狱业务科室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正因为有了规范的阳光执法，监狱才有了向社会全方位狱务公开的底气。同时，通过狱务公开也倒逼监狱要切实做好阳光执法的基础工作。”省金华监狱党委书记、政委廖士生说。

“通过‘四规范一公开’，进一步提升了监狱工作法治化水平，明确了检察机关对监狱刑罚执行监督的具体标准，这对防范民警廉政风险、预防职务犯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意义深远。”金华市检察院检察长毛建岳说。